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比利时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 第十条

一、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国际航空运输所得的收入和收益，同意豁免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国际运输所得的收支余额，缔约另一方应准予按正式比价结汇。

如缔约双方间的支付按一项特别协定进行，则应按这项协定办理。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表

